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12 日	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计划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 2020 年度公司的有关事项

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5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5、检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个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0、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围绕公司经营战略，规范管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重视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公司监事会成员将通过参加各类培训及交流活动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二) 加强监督检查, 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三) 按照法律法规, 认真履行职责。

2021 年, 监事会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 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 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列席公司董事会, 参加股东大会, 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 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